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饰面板材生产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3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8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1
附表.....	9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饰面板材生产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3-130271-89-01-219154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佑平	联系方式	13146176686
建设地点	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院内）		
地理坐标	东经：117°41'49.132"；北纬：39°21'48.62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25 号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9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6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结合本项目周边环境特征和污染物排放情况可知，本项目排放废气中含甲醛，其属于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通过现场调查可知，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村庄为项目西侧 1650 米处的马聪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p>		

	<p>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至外环境，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也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本项目每种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均不超过对应物质的临界量，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本项目不属于“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项目占地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不设置地下水专项评价。</p>
<p>规划情况</p>	<p>规划文件名称：《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唐山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18]4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1.1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概况</p> <p>根据《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规划芦台经济开发区以配套服务中心为节点，以交通设施为依托，构建“两核、一轴、三区、五园”的城镇空间发展结构。“两核”指配套服务主中心和配套服务次中心。“一轴”指以蓟海公路为依托的城镇发展轴。“三区”指新兴制造产业园区、现代物流园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五园”指立体农业示范园区、高效农业种植园区、特色农业培育园区、休闲观光农业园区。</p> <p>2018年5月，北京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10月11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p>

(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18]47号)。

(1)规划结构

本次规划功能结构概括为“两心、三区”。

“两心”是主中心(东部生活区)和次中心(西部生活区)。

主中心是芦台经济开发区的核心,是全区的行政中心、产业服务中心(提供总部办公、金融保险、人才培养、会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服务全区)。规划面积1062公顷。主中心容纳全区80%的人口,是开发区的主要居住地,配以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成为开发区的活力中心,打造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新城。次中心承载原海北镇区人口、部分迁并村庄人口和就业人口,形成1个大型居住组团。次中心同时也是开发区产业服务次中心,主要服务特色制造产业园区。次中心根据当前国家发展特色小镇的政策,结合产业发展特色,打造自行车小镇。

“三区”是指新兴制造产业园区、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和现代物流园区。

新兴制造产业园区响应国家政策,选择现状高新技术和先进制造等规模以上企业作为先导产业,以国家政策为导向,优先选择发展环保设备、医疗器械等产业,形成新兴产业集聚区。

特色制造产业园区以现有产业为基础,发挥国家级自行车零部件基地、省级镁合金制品基地、中国散热器科技产业化基地的传统优势,整合产业链条,形成具有传统特色的产业园区。

现代物流园区以龙亿物流为基础发展物流产业。园区以生产服务型物流为主,为生产企业提供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以商贸服务型物流为次,为生活区提供生活资料。同时,为自贸区配套区预留(区域转输、贸易等综合功能)的物流空间。

(2)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5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5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3)规划范围及用地规模

规划评价范围为总面积54.80平方公里。

(4)产业定位

芦台经济开发区产业体系为：新兴制造产业、特色制造产业、现代物流业等二类工业企业。

(5)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开发区规划各产业发展方向见下表。

表 1-1 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一览表

序号	规划产业	发展方向
1	新兴制造产业	装饰材料、金属制品、通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
2	特色制造产业	家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
3	现代物流业	以生产服务型物流为主，为生产企业提供原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以商贸服务型物流为次，为生活区提供生活资料

本项目位于新兴制造产业园区，主要生产饰面板材，属于装饰材料，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

1.2芦台经济开发区公用工程规划

(1)供水规划

根据城市单位建设用地综合用水量指标法及分类用地用水量指标法核算，开发区远期总取水量为20万m³/d。近期新建3座水厂。东部生活区地表水厂供水能力1万m³/d，东部生活区地下水厂供水能力3万m³/d，西部生活区供水能力1.5万m³/d。

规划期末，开发区水源统一由南水北调地表水提供，通过2座给水厂，满足城市建设区及周边农村社区的供水。东部生活区新建1座地表水厂，净水能力1万m³/d，占地1公顷。水源将由南水北调水提供。西部生活区新建1座地下水厂，供水能力3万m³/d，占地1.2公顷。水源为地下水。

生活用水：南水北调（主管线沿着卫星路，沿塘承高速、蓟海公路引入开发区）。

工业用水：主要由再生水提供。

	<p>企业用水采用市政供水。</p> <p>(2)排水规划</p> <p>按照雨污分流制的原则建设排水系统，分别敷设雨污水管道，形成独立的污水收集系统和雨水排放系统。</p> <p>近期：新建2座污水处理厂。东部生活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4万m³/d。西部生活区污水处理厂2万m³/d。</p> <p>远期：扩建污水厂规模分别为7万m³/d和4万m³/d，占地面积分别为8公顷和4公顷，负责处理城市建设区污水。</p> <p>为保护开发区环境，促进开发区可持续发展，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 7496.61 万元在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建设了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东部产业园区，建于荣成路与富安路交叉口，富安路以东，荣成路以南，富康道以西，荣祥路以北。厂区中心坐标为北纬 39°21'42"，东经 117°44'38.30"。东西长约 1000m，南北宽约 200m。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0.7 万 m³/d，污水收集总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范围为中心城区居民区、一社区居民区、二社区居民区、三社区居民区、东部产业园区；二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2.3 万 m³/d，污水收集总面积约 21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范围为中心城区居民区、一社区居民区、二社区居民区、三社区居民区、东部产业园区以外的区域。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 工艺+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其中，一期工程采用次氯酸钠消毒，二期工程采用紫外线消毒；综合池剩余污泥和絮凝沉淀池产生的污泥采用高压板框压滤机进行减量化处理后运至宁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污水处理厂收水口位于厂址北侧，与荣成路污水主管网相连接；出水口位于厂址东侧，出水直接排入环城水系后用于农田灌溉。据调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已建成并通过验收，已投产运行。</p> <p>本项目位于东部产业园区，在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一期收水范围内。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通过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排放</p>
--	--------------------------------------------------------------------------------------------------------------------------------------------------------------------------------------------------------------------------------------------------------------------------------------------------------------------------------------------------------------------------------------------------------------------------------------------------------------------------------------------------------------------------------------------------------------------------------------------------------------------------------------------------------------------------------------------------------------------------------------------------------------------------------------------------------------------------------------------------------------------------------------------------------------------------------------------------------------------------

口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排放口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3)供电规划

开发区用电总负荷约为1032MW。供电情况如下：

①35千伏变电站

远期芦台经济开发区区域内35千伏变电站共有4座，为场部、小海北、张广、第四场水站，拆除2座，即四分场、带钢站。远期对小海北、张广、第四场水站进行双电源改造，并对变电站的进出线路进行更换，降低线路电压的损耗。

②110千伏变电站

远期区域内共有7座110千伏变电站。每座110千伏变电站本期主变容量为2×50兆伏安，终期主变容量为3×50兆伏安，采用2卷变，电压等级为110/10千伏。变电站结构类型为半户外式，每座占地0.6公顷，110千伏侧进出线4-6回，10千伏侧出线8-14回。

③220千伏变电站

远期新建大北220千伏变电站，本期主变容量为2×240兆伏安，终期主变容量为1×240兆伏安，采用三卷变，电压等级为220/110/10千伏，采用半户外式，占地2公顷。220千伏侧进出线4-8回；110千伏侧进出线8-12回；10千伏侧出线10-18回。220千伏电源由芦台、滨海500千伏变电站提供。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给，可满足用电需求。

(4)燃气工程规划

气源来自陕京天然气，引自天津滨海天然气芦台开发区天然气管道。规划保留海北镇高中压调压站、城区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新建5座高中压调压站，规划期末由7座高中压调压站向芦台经济开发区供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天然气，燃气由市政供应，供应有保障。

(5)供热规划

近期拆除现状小型锅炉房，规划新建两座区域燃气锅炉房，分期建设，近期供热能力350兆瓦，远期供热能力1120兆瓦。规划1号燃气

锅炉房，近期规模260兆瓦，远期规模420兆瓦，供热区域为西部生活区及周边区域，面积约18.6平方公里。规划2号燃气锅炉房，近期规模90兆瓦，远期规模700兆瓦，供热区域为东部生活区及周边区域，面积约36.2平方公里。

本项目生产车间不设取暖设施，办公区冬季采用单体空调取暖。

2、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可知，项目所在园区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为“本次评价通过对区域现状的详细调查，结合规划分析，判定出主要的制约因素，经环境影响预测分析后，提出相应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开发区规划产业的发展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表明，通过加强污染治理和总量控制，开发区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固体废物通过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对开发区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通过优化开发区布局和采取防渗措施，可防止开发区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入区企业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合理选址和优化内部布局；在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和周边入境地表水情况下，区域水资源可以承载规划的实施；后备土地资源丰富，有望实现耕地的占补平衡。根据本评价要求，规划应加强节水措施、利用非常规水资源，产业发展做到“量水而行”；加强环境保护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并按照本评价提出的调整建议和相关要求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后，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实施具有一定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

本项目主要进行饰面板材的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开发区规划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选址合理；本项目用水由市政提供。因此，本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要求。

3、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18]47号），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做到环境建设与园区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做到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新兴产业园区，主要生产饰面板材，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生产的饰面板材主要用于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家具制造的原材料，符合上下游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废气经过合理处理达标排放。项目生产不生产水，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理。项目对污染物进行了总量核算，对总量控制指标 SO ₂ 、NO _x 进行总量交易。	
2	加强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且须满足国家产业政策及《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等文件要求。与开发区产业定位、产业布局不符的已有项目，在不扩大用地的前提下，鼓励其进行环保措施的升级改造及技术改造或转产至污染减轻且与开发区产业定位相符的方向。	本项目位于新兴产业园区，主要生产饰面板材，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生产的饰面板材主要用于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家具制造的原材料，符合上下游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属允许类，已通过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25号，不在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满足国家产业政策等文件要求。	符合
3	加强总量管控，推进环境质量改善。按照最不利条件并预留一定安全余量的原则，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上线作为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结合区域污染物减排规划实施情况，不断提升生产工艺及节能节水控污水平，推动环境质量改善。	本项目对污染物进行了总量核算，对总量控制指标 SO ₂ 、NO _x 进行总量交易。	符合

	4	注重开发区发展与区域水资源承载力相协调,统筹规划建设开发区配套的供水、排水、供热等基础设施;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和再生水回用率。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供水依托园区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生产区域不设取暖设施,办公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符合
5	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切实发挥规划和项目环评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项目环评文件应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各项要求,区域环境概况、选址符合性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内容可适当简化;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并关注开发区基础设施及应急体系保障能力,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	根据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本次评价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评价和论证,制定了自行监测计划,落实了相关要求。	符合	
6	加强区域环境污染防治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防止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本项目模温机配置低氮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热压废气引入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危险废物坚持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妥善利用或处置,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建成后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处置。	符合	
<p>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转送芦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唐环评函[2018]47号)要求。</p> <p>4、规划环评对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性分析</p>				

表 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项目准入条件	进入开发区的项目必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本项目位于新兴产业园区，主要生产饰面板材，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生产的饰面板材主要用于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家具制造的原材料，符合上下游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属允许类，已通过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25 号，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开发区的功能定位和规划产业类型，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	符合
项目与规划的协调性	应重视项目建设内容与开发区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目标的协调性分析，避免行业性质与开发区产业发展方向不相符的建设项目进区。同时需论述项目与本规划环评提出的环保对策的符合性，与规划循环经济产业链的衔接程度，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等。	本项目位于新兴产业园区，主要生产饰面板材，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生产的饰面板材主要用于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家具制造的原材料，符合上下游产业发展方向。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符合规划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	规划环评对开发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提出了建议指标，为项目环评提出了参考，项目环评应充分运用这些数据对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的合理性作出评价。	本项目对污染物排放量与总量控制进行了核算	符合

	项目厂址选择的可行性	<p>在具体建设项目环评时，应详细踏勘厂址周围的环境敏感点及居民集中住宅区，切实保证厂址选择满足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要求。如果不满足要求，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搬迁方案，或另行选址。</p>	<p>本项目对厂址周边环境及环境敏感点进行了调查，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村庄为项目西侧 1650 米处的马聪村，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p>	符合
	环境风险评价	<p>环境风险源强的确定只有在具体建设项目主体工程 and 辅助设施的规模 and 建设地点确定后才能有针对性的估算和分析，并依此进行风险事故影响范围的确定，因此需要在建设项目的环评中给予重视，并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防范措施、环境风险应急预案</p>	符合
	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p>规划环评的污染物排放总量估算是建立在各具体进区项目达标排放的前提下进行的，因此，具体建设项目环评应结合本次规划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重视对污染物排放的目标可达性进行分析。</p>	<p>本项目对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分析</p>	符合
	环保措施与生态补偿措施的落实	<p>环境保护措施、生态补偿措施属于末端治理的范畴，只有在对环境影响的性质、大小、位置等具体内容明确后才能有的放矢进行设计，因此需要在项目环评中对其给予重视。</p>	<p>本项目提出了末端治理措施，并对治理措施可行性进行了分析</p>	符合

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	<p>由于在规划阶段各个项目的规模、建设方案等都还不明确，因此本次环评未对规划实施的各个项目的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因而要留待项目环评阶段根据各自的具体内容进行评价。</p>	<p>本项目租赁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无土建施工，仅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废水、固废提出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p>	符合
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评价	<p>由于规划内容的概略性和不确定性决定了本次环评对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的评价也较粗略；另一方面，环境保护目标也会随着时间的变化有较大变化。因此在项目环评阶段应重视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评价。</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p>	符合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对入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14年版）》中禁止投资的产业项目；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属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并且本项目已通过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为：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25号，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2、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进行饰面板材的生产，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p> <p>项目不在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重点文物、风景名胜等需特殊保护区域，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p>
---------	-------------------------------------------------------------------------------------------------------------------------------------------------------------------------------------------------------------------------------------------------------------------------------------------------------------------------------------------------------------------------------------------------------------------------------------------------------------------------------------------------------------------------------------------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内，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当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蓟运河）约 5530m，本项目与生态红线的位置关系见附图 9。

②环境质量底线

表 1-4 项目与芦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规划期限	底线目标	管控内容	建议管控指标	本项目
1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①需重点控制排放污染物包括：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②各类环境要素达到大气环境功能区要求，符合各级《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	实现开发区所在区域大气污染因子环境质量达标及排放削减	本项目涉及需重点控制排放污染物：颗粒物、SO ₂ 、NO _x 、VOC，根据当地环保要求进行排放削减。
2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要求	严格管控开发区废水排放	开发区废水尽量回用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除水文地质条件引起的因子除外）浅层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标	①加强企业自备水井管控；②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分区防渗及应	严格地下水环境管理，强化源头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自备水井，用水由园区管网供给；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及应急响

其他符合性分析

			准要求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深层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要求作为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急响应措施等措施; ③重点控制水质指标包括: COD、氨氮、石油类	分区防渗及应急响应等措施	应措施等措施。
4	声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应标准要求	严格工业企业噪声、交通噪声管制	规划评价范围内声环境质量达标率100%	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5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规划远期	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等周边新建污染严重的企业	规划评价范围内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100%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 选址符合园区规划, 用地为工业用地。

③资源利用上线

表 1-5 项目与芦台经济开发区规划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规划近期 (至 2020 年)	规划远期 (至 2030 年)	本项目
能源利用上限	天然气利用上限	2356.1万m ³ /a	4030.7万m ³ /a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30万m ³ /a。
水资源利用上限	地表水用量上限	434.35 万 m ³ /a	1175.3 万 m ³ /a	本项目不取用地表水。
	地下水用量上限	0	0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土地资源利用上限	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2289.67hm ²	3193.23hm ²	企业租赁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场所, 占地面积为4680m ² , 根据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227.74hm ²	3061.9hm ²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芦台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情况见下表。

表 1-6 芦台经济开发区负面清单要求一览表

分类	产业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原则性禁止准入类清单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河北省新增限制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建设项目，水资源消耗量大、能源消耗量高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属允许类，同时本项目生产不用水，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用水，不属于水资源消耗量大、能源消耗量高的项目，符合要求。
		不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或上下游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位于新兴产业园区，主要生产饰面板材，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项目生产的饰面板材主要用于特色制造产业园区家具制造的原材料，符合上下游产业发展方向
		规划各产业中，国家已出台行业准入条件的，不符合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无行业准入条件要求
		不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开发区内禁止新增工业开采地下水。工业生产取用地下水的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供应，符合要求。
	未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 号）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存在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相关建设项目禁止入区。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风险防控措施满足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符合要求。	
规划产业禁止准入类清单	全部产业	布设化工、造纸、印染、电镀等对地下水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符合要求。
	新兴制造产业和特色制造产业中的装备制造	除铸管、精密铸造外，禁止新建、扩建黑色金属铸造项目（等量置换除外）；以煤、焦炭为燃料进行熔炼的或热处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产业，符合要求。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在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4、与唐山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唐政字[2021]48号）和《唐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本项目位于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自然文化遗产、湿地空间、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地下水水源保护区、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唐山市陆域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编号	区县	乡镇	单元类别	环境要素类别	维度	管控措施	项目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ZH13023120001	芦台经济开发区	海北镇、新华路街道	重点管控单元	1、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 2、中心城区 3、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4、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5、禁燃区 6、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开发区规划范围内基本农田执行全市总体准入要求中一般生态空间的基本农田管控要求。 2、加强企业入区管理，严格按照园区规划产业定位及产业布局安排入区项目禁止不符产业定位的项目入驻。合理安排开发区发展时序，入驻企业选址与周围居民点的距离应满足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要求，生活空间周边禁止布局高噪声生产企业。 3、现有不符合开发区产业定位或产业布局的合法合规企业，不得在原址扩大生产规模，应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4、禁止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入驻。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所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饰面板，符合规划产业发展方向；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生产过程主要用电，热压工序采用燃气模温机，燃气量少，模温机配套低氮燃烧器，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之列，	符合

						属允许类，并且已通过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编号：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25号），即不属于资源消耗高、环境污染重、废物难处理、不符合国家、河北省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落后的生产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		
					污染物排放管控	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完善配套污水管网，推进“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应当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 2、开发区及入区企业应当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依法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依法制定并及时修订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执行全市资源利用总体管控要求中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模温机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唐山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8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本项目执行情况	本项目符合性
1	<p>“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p> <p>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p>	<p>本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p>	符合
2	<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p> <p>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p> <p>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p> <p>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p> <p>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本项目涉及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装饰纸，常温状态下，不会产生 VOCs。</p> <p>本项目无液态 VOCs 物料。</p> <p>本项目使用装饰纸为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尺寸为 1250mm\times2470mm，根据其检测报告（见附件）可知，浸胶量为 163.5%，挥发物含量为 7.8%，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原纸张重量为 60g/m²，则由此计算，装饰纸的 VOCs 质量占为 6.34%，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p> <p>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先于生产工艺设备启动。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p> <p>本项目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0.220kg/h，排放速率较小，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处理效率为 80%。</p> <p>本项目涉 VOCs 工序废气处理设施配套排气筒高度为 15m</p>	符合

		确定。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 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 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	符合

		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采用集气罩收集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	符合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实施排放浓度和去除效率双重控制，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符合	
		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 ₃ 、PM 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15m 排气筒”进行处理。	符合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完成后及时编制“一厂一策”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符合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	企业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五年。	符合	
	4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	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符合

	<p>攻坚方案》 的通知(环 大气 [2020]33 号)</p>	<p>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p> <p>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p>	<p>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等。</p> <p>项目热压机位于生产车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进行处理，废活性炭桶装密闭，作为危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项目热压机位于生产车间内，采用集气罩收集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进行处理。</p>	<p>符合</p> <p>符合</p> <p>符合</p>
<p>5</p>	<p>《唐山市 2021 年挥 发性有机 物综合治 理工作方 案》</p>	<p>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要求，从 VOCs 物料储存、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含 VOCs 产品的使用、敞开液面控制等方面进行分类管控，避免产生不必要的无组织排放。对实在无法密闭的生产工序，可以采用局部收集的方式进行收集，局部收集的主流方式是安装外部式吸风罩；保证局部收集措施的有效性，即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作为监控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p> <p>人造板行业： 源头控制： ①使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环保型原辅料。应采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16）的胶粘剂。施胶时通过对物料及胶剂量的精准控制，能够提升稳定胶量，保证施胶的均匀性，降低胶量，可以间接达到降低甲醛释放量的目的。 ②采用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 a 采用连续平压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可</p>	<p>项目涉及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装饰纸，常温状态下，不会产生 VOCs。项目生产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用集气罩收集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进行处理。集气罩收集的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p> <p>项目不涉及胶粘剂等 VOCs 物料，项目产品为饰面板材，采用自动热压机，可实现连续化生产。</p>	<p>符合</p> <p>符合</p>

			<p>(半)自动进出料;配置单板自动拼板机;采用半自动组坯工艺。</p> <p>过程控制:</p> <p>①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p> <p>②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p> <p>③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p> <p>④热压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集中处理。</p> <p>末端治理:</p> <p>根据热压废气含水高、温度高的特点,需首先进行除水、降温预处理设施,同时按照相关规范改造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保证装置规模、处理效率满足规范要求。</p> <p>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p> <p>胶合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p> <p>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p>	<p>项目外购成品刨花板进行贴面生产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散装木质原料和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不涉及胶粘剂等 VOCs 物料,涉及产生 VOCs 的物料主要为装饰纸,常温状态下,不会产生 VOCs。热压工段废气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进行处理。</p> <p>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所用板材原料为成品刨花板,仅对外购的成品刨花板进行双面压合装饰纸(浸渍纸),所购刨花板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限量值为 0.008mg/m³ 小于标准值 0.124mg/m³ 限量标志 E1;并满足《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企业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对热压工段有机废气进行处理。</p>	符合
	6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p>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p> <p>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系统先于生产设施启动,后于对应设施关闭,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先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本项目生产以后及时更换吸附剂、过滤棉等治理设施耗材,更换下来的耗材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存放在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p>	符合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宜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²/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p> <p>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宜低于 40000h⁻¹。</p>	<p>施台账。</p> <p>本项目使用的颗粒活性炭碘值 ≥800mg/g。</p>	
7	《关于开展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提标改造的通知》（唐环气〔2022〕1号）	加强源头控制	<p>人造板行业：</p> <p>①使用低 VOCs 或无 VOCs 的环保型原辅料。应采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T33372-2016）的胶粘剂。②施胶时通过对物料及胶剂量的精准控制，能够提升稳定胶量，保证施胶的均匀性，降低胶量，可以间接达到降低甲醛释放量的目的。③加强生产工艺改进。采用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生产工艺，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连续平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可（半）自动进出料；配置单板自动拼板机；采用半自动组坯工艺等先进生产工艺。</p>	<p>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胶粘剂，主要生产工艺为热压，可实现自动进出料。</p>	符合
		加强过程控制	<p>1、储存、运输和投料过程控制</p> <p>人造板行业：①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②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③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p> <p>2、生产过程</p> <p>人造板行业：①调胶、涂胶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收集，集中处理；②热压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高效收集，并集中处理。</p> <p>3、产品储存。成品应存放于成品库，成品库配套废气收集系统，废气排至废气处理系统高效处理，封闭料库废气设计处理风量按储料库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 次/h。</p>	<p>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散装木质原料，无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不涉及胶粘剂等 VOCs 物料。</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热压，不涉及调胶、涂胶等工序，热压工段废气通过集气罩高效收集，并集中处理。项目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p>	符合

			4、强化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mg/m ³ ，苯 0.1mg/m ³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		
		加强末端治理、监测及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1、加强末端治理 人造板行业：①加强废气预处理，根据热压废气含水高、温度高的特点，需首先进行除水、降温预处理设施。②选择合理治理工艺。胶合板、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③按照相关规范改造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保证装置规模、处理效率满足规范要求。④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所用板材原料为成品刨花板，仅对外购的成品刨花板进行双面压合装饰纸（浸渍纸），所购刨花板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限量值为 0.008mg/m ³ 小于标准值 0.124mg/m ³ ；限量标志 E1；并满足《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采用集气罩收集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2、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对因实施封闭改造，增加废气收集点和收集风量的，可在现有废气治理设施基础上，根据废气量的增加，进行科学设计，可并联增设新的 VOCs 废气处理设施，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控制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苯 1mg/m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40mg/m ³ ，严禁废气治理设施以“小马拉大车”等敷衍应付。采用局部集气罩的，集气罩开口面控制风速应不小于 0.9m/s，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保证不小于 0.4m/s，确保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热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罩口平均风速 1.0m/s，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90% 以上，收集的有机废气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控制要求。	符合

			3、监测要求。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VOCs 排放速率（包括等效排气筒等效排放速率）大于 2.5kg/h 或排气量大于 40000m ³ /h 的重点工业固定排放源，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FID）并联网，推进 VOCs 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联网情况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口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5m 的位置时，设置通往平台的 Z 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无需安装连续自动监测设备。	符合
			4、治理管控效果。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mg/m ³ ，苯 0.1mg/m ³ ，甲苯 0.6mg/m ³ ，二甲苯 0.2mg/m ³ 。	本项目不涉及苯系物，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河北省《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 2mg/m ³ 。	符合
			5、加强 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应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附录 A 有关要求，并明确专人负责。	由专人负责 VOCs 污染控制及治理设施运行记录管理。	符合
8	关于印发《唐山市重点行业涉 VOCs 治理技术推荐指导意见》的通知（唐环气〔2023〕1 号）	源头替代技术	优化产品或工艺结构，积极推广清洁生产新技术，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尽量使用游离甲醛释放的胶粘剂或水基型胶粘剂，其中聚乙酸乙烯酯类、橡胶类的 VOCs 含量限值≤100g/L，聚氨酯类、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类、丙烯酸酯类等其他类的 VOCs 含量限值≤50g/L，用于室内装饰装修材料的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量应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中 E1 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胶粘剂原料，产品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中 E1 标准要求。	符合
			规范胶粘剂密闭储存，采用先进的计量装置和连续化施胶技术有效降低施胶量损耗，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推广使用热能中心，连续平压热压机、高效多层热压机等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胶粘剂原料；企业采用自动热压机，可实现连续化生产。	符合

经比对，本项目符合现行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政策。

6、与绩效分级文件符合性

经对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

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以及《河北省十一个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试行）》等文件，本项目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三十二、人造板制造 B 级企业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人造板行业绩效分级 B 级企业符合性分析对照表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三十二、人造板制造			
差异化指标	B级企业	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产规模	1、单线 5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 2、单线 3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木质刨花板生产装置； 3、1 万立方米/年及以上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饰面板材，产量为 300 万平米/年，产品规格为 1220mm×2440mm×18mm，即厚度为 1.8cm，折合后产量为 5.4 万立方米/年	符合
工艺技术与装备	连续化、自动化控制水平较高，主要生产工序可实现连续化生产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 ^a 采用连续平压压机装备和热能中心供热系统； 2、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工序可（半）自动进出料；配置单板自动拼板机；采用半自动组坯工艺	本项目产品为饰面板材，采用自动热压机，可实现连续化生产	符合
废气治理技术	VO C _s 、 甲 醛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 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2、胶合板类企业： VOCs、甲醛采用燃烧法（直接燃烧、蓄热燃烧）、湿处理、湿法静电、喷淋+除雾+吸附组合工艺，或引至锅炉/热能中心焚烧； 3、湿处理工艺配备废水处理设施，废水储存、处理设施，在曝气池之前加盖密闭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并密闭排气至湿处理系统或采用吸收、氧化、生物法等组合工艺处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所用板材原料为成品刨花板，仅对外购的成品刨花板进行双面压合装饰纸（浸渍纸），所购刨花板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限量值为 0.008mg/m ³ ，小于标准值 0.124mg/m ³ 限量标志 E1；并满足《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39600-2021）室内用人造板及其制品的甲醛释放量，企业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对热压工段有机废气进行处理。	符合

		NOx	采用低氮燃烧、SCR、SNCR 工艺	本项目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	符合
		PM	采用袋式除尘、旋风分离+袋式除尘、旋风分离+湿法静电除尘等除尘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散装木质原料，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无颗粒物废气产生	符合
	排放限值	1、干燥、热压尾气 PM、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5、10、80mg/m ³ ； 干燥尾气 NOx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0mg/m ³ ； 2、除尘器尾气 PM 排放浓度不高于 15mg/m ³ ，甲醛排放浓度不高于 5mg/m ³ ； 3、厂界的臭气浓度、恶臭特征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限值，并满足相关地方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不涉及 2、3，热压过程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甲醛、VOCs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8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排放	1、散状木质原料采用带式或斗提输送机封闭输送，或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输送； 2、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配备废气收集及高效除尘器； 3、VOCs 物料全密闭储存，调胶、涂胶等工序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 4、热压工段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并集中处理	本项目主要生产饰面板材，主要原料为刨花板及装饰纸，不涉及散装木质原料和物料筛选、破碎、锯切、砂光等环节，即不涉及 1、2、3，无颗粒物废气产生，热压过程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监测监控水平	重点排污企业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干燥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及 NOx 自动监测设施；胶合板类企业热压尾气排放口安装 NMHC 自动监测设施，自动监测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不涉及	符合	
	产品环保性能	用于室内环境的产品游离甲醛释放限量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CNFPIA1001-2019）要求，EO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30%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饰面板材，产品满足《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17）要求，以及《人造板甲醛释放限量》（T/CNFPIA1001-2019）要求，EO 级以上产品比例不低于 30%	符合	
	热源	1、纤维板和刨花板类企业采用热能中心供热或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 2、胶合板类企业采用集中供热站供热，或采用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电锅炉供热	本项目热压工序由模温机提供热源，模温机燃料为天然气	符合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6、企业热压车间提供车间内甲醛等浓度的检测报告	按要求对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等环保资料进行存档	符合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更换量和时间、脱硝剂添加量和时间、燃烧室温度、活性炭更换量和时间等）；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手工和在线监测记录等）；	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符合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50%；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50%	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汽车；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汽车；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防止尾气超标污染。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注 1： ^a 指纤维板和刨花板企业； 注 2： ^b 指胶合板、细木工板、饰面人造板企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符合人造板绩效分级指标 B 级要求。			
7、《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之列。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一) 项目由来</p> <p>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人造板制造; 家具制造; 人造板销售; 家具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办公用品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日用百货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p> <p>根据市场需求及企业发展需求, 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在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投资 600 万元建设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饰面板材生产制造项目, 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通过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备案编号为: 芦发改投资备字[2024]25 号。项目建成后, 年产饰面板材 300 万平方米。本项目生产的饰面板材规格为 1220mm×2440mm×18mm, 即厚度为 1.8cm, 折合后产量为 5.4 万立方米/年。</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的有关规定, 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 (部令第 16 号) “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 年产 2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其他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产品规格折合得到本项目年产饰面板材 5.4 万立方米/年, 项目属于“十七、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4 人造板制造 202——其他”,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接受委托后, 我单位立即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供上级部门决策。</p> <p>(二) 本项目工程概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项目名称: 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饰面板材生产制造项目。2、建设单位: 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3、建设性质: 新建。
------	-----------------------------------------------------------------------------------------------------------------------------------------------------------------------------------------------------------------------------------------------------------------------------------------------------------------------------------------------------------------------------------------------------------------------------------------------------------------------------------------------------------------------------------------------------------------------------------------------------------------------------------------------------------------------------------------------------------------------------------------------------------------------------------------------------------------------------------------------------------------------------------------------------------------------------------------------------------------------------------------------------------

4、建设地点：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

5、项目组成：企业租赁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场所，购置生产设备设施，建设饰面板材生产线。租赁厂房占地面积 4680m²，建筑面积 4680m²。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1，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2-2。

表 2-1 本项目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围护结构	备注
1	生产车间	4680	4680	1	90	52	9.8	钢结构，双层彩钢	租赁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表 2-2 本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为 4680 平方米，建设饰面板材生产线，主要生产饰面板材，年产饰面板材 300 万平方米
辅助工程	办公	租赁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内东南侧设建筑面积为 100 平方米的办公室
公用工程	取暖	办公取暖采用单体空调，以电为能源，生产车间不设取暖设施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
	供电	市政电网
	供气	市政天然气管网
	供热	热压机配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为热压提供热源。
储运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生产车间内西北侧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储存区	生产车间内北侧设有一般固废储存区，面积 20m ²
	库房	车间内设有原料区、装饰纸储存区和产品区
	运输工程	项目所需原料及成品均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运输；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厂区内所有燃油非道路移动机械均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环保工程	废气	模温机配置低氮燃烧器，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附装置”风量为 30000m ³ /h，处理效率为 80%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基础加装减振垫；风机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
	固废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装饰纸废打包带和废塑料包装物、废装饰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液压油桶、导热油桶、废润滑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以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塑料袋等，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防渗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需要做防渗处理，包含地面和裙脚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的建设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企业劳动定员 15 人，企业年工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h，夜间不生产。

7、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饰面板材，产量为 300 万平米/年，产品规格为 1220mm × 2440mm × 18mm，即厚度为 1.8cm，折合后产量为 5.4 万立方米/年。

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能	产品规格
1	饰面板材	300 万平米/年 (折合 5.4 万立方米/年)	长 2.44m、宽 1.22m、厚 1.8cm

8、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1	刨花板	张/a	100.8 万	外购，板材尺寸为 1220mm×2440mm×18mm，密度为 0.66g/cm ³ ，储存于生产车间内原料区
2	装饰纸	张/a	201.6 万	外购，为三聚氰胺浸渍胶膜纸，尺寸为 1250mm×2470mm，厚度为 0.8mm，塑料膜包装，打包带打捆，储存于生产车间内装饰纸储存区
3	液压油	t/a	0.5	随用随购，不储存
4	导热油	t/a	0.5	液态，在模温机内循环使用，更换时外购，不在厂区内储存
5	润滑油	t/a	0.1	随用随购，不储存
6	过滤棉	t/a	0.01	随用随购，不储存
7	活性炭	t/a	6	随用随购，不储存
8	天然气	万 m ³ /a	30	园区天然气管网
9	水	m ³ /a	180	市政管网
10	电	万 Kwh/a	80	本地电网

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成分：

表 2-5 天然气成分

CH ₄	C ₂ H ₆	C ₃ H ₈	C ₄ H ₁₀	CO ₂	N ₂	总硫	低热值
85%	10.5%	0.3%	0.2%	2%	2%	20mg/m ³	35612KJ/m ³

10、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6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热压	热压机	工作长度 2960mm, 工作宽度 1400mm, 功率 65kW	台	1	
2		热压机	工作长度 2960mm, 工作宽度 1400mm, 功率 50kW	台	2	1 用 1 备
3		热压机	工作长度 3200mm, 工作宽度 1400mm, 功率 55kW	台	1	
4		热压机	工作长度 2600mm, 工作宽度 1400mm, 功率 22kW	台	1	
5		模温机	30 万大卡	台	4	3 用 1 备
6		模温机	25 万大卡	台	1	
7		凉板器	/	台	1	
8	运输、装卸	叉车	合力 CPCD35-Q25K2	台	1	燃油, 按要求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9		叉车	合力 CPCD35-D3HZ	台	1	燃油, 进行环保登记备案管理
9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热压工序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 (风量 30000m ³ /h)	套	1	

注：共 5 台热压机，每台热压机配套 1 台模温机，其中，1 台热压机及配套模温机备用，其余 4 台热压机及配套模温机同时运行。

11、给排水

给排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水总用量为 0.6m³/d (180m³/a)。

本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厕所为水冲厕，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等，职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0.6m³/d (180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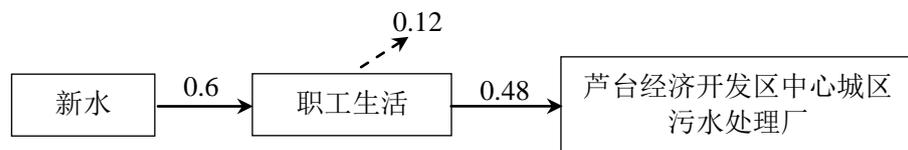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给排水平衡图单位：m³/d

12、取暖：本项目生产区域不设取暖设施，办公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13、供热：本项目热压机由配套模温机燃烧天然气提供热源，模温机年用天然气量为 30 万 m³/a。

14、项目的地理位置、平面布置与周边关系：

地理位置：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租赁厂房内西北角为危废间，北侧为饰面板材生产线，生产线北侧为一般固废暂存区，南侧为原料区、成品区，东北侧为装饰纸储存区，东南侧为办公室。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周边关系：项目北侧、南侧、西侧均隔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硬化道路为院墙，东侧隔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硬化道路为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生产车间。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厂区外南侧为荣成路，隔道路为空地；东侧为水渠；北侧为荣昌路，隔道路为空地；西侧为亚联机械生物质材料技术中心及天越（唐山）门窗制造有限公司。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图见附图 4。

1、饰面板材生产工艺

(1) 原料进厂

本项目原料刨花板由汽车运入生产车间内西南的原料区，装饰纸（三聚氰胺浸渍纸）由汽车运入生产车间内东侧装饰纸储存区，用叉车在车间内卸货。

(2) 铺装

用叉车将刨花板、装饰纸（三聚氰胺浸渍纸）运至生产区，通过人工完成装饰纸的铺装，首先在工作平台上先铺一张装饰纸，然后将刨花板对应放置于装饰纸上，最后再在刨花板上对齐平铺一张装饰纸。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装饰纸废打包带和废塑料包装物。

(3) 热压

铺装完成的板材进入热压机的加热部位，加热温度为 140-150℃，使三聚氰胺浸渍纸上自带的三聚氰胺胶软化至胶黏程度，再由热压机压制约 30s 即可成型，压力为 7-11MPa，由燃气模温机加热导热油为热压机提供热源，模温机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由园区管道提供。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热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4) 刮边

热压完成后半成品由机械臂进行码垛，由人工进行刮边。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人工刮边过程产生的废装饰纸边角料。

(5) 分等

经刮边后得到的饰面板材产品由叉车运至凉板器，由人工进行外观质量检查，根据外观质量进行产品的分等，外观质量较差的可作为次品外售，分等后的产品由叉车运至成品区待售。

该工序主要产污环节：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饰面板材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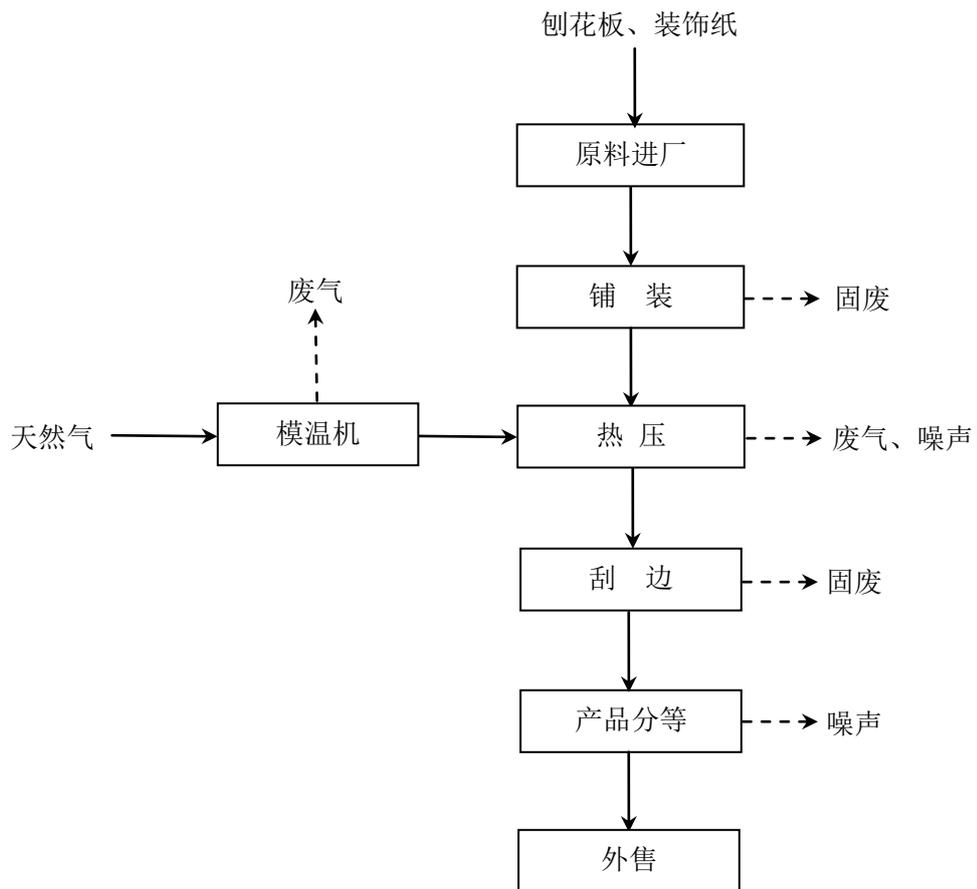


图 2-2 饰面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设备维护保养

本项目热压机、模温机、叉车维护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桶、废导热油桶、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环保设施

(1)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热压过程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后，由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TA010）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项目废气处理产污节点主要为：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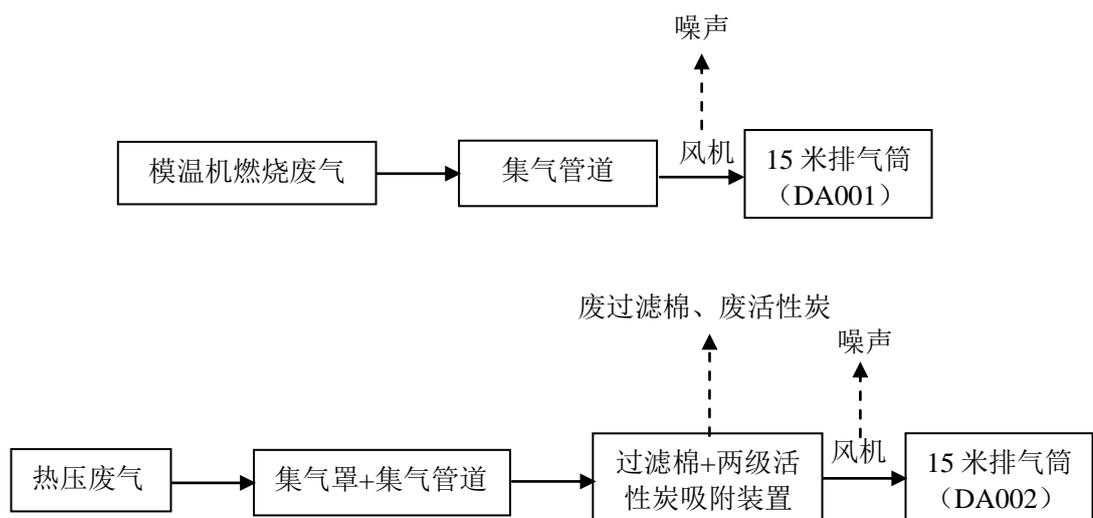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示意图

4、职工日常生活

职工日常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

表 2-7 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排放特征	
废气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		颗粒物	模温机配置低氮燃烧器，经集气管道引入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连续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集气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间断	
			甲醛			
噪声	产噪设备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基础加装减振垫；风机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	连续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pH、SS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由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断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装饰纸废打包带和废塑料包装物、废装饰纸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间断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废纸、废塑料袋等			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置
				废液压油桶		
				废导热油		
				废导热油桶		
				废润滑油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企业租赁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场所，所租赁厂房为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备用车间，目前处于空置状态，无设备设施，不存在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市空气质量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7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6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3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5毫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平均为182微克/立方米。

唐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指标中PM₁₀、NO₂、S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应浓度限值要求，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均超标，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2022年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

表 3-12022 年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表（单位：μg/m³）

指标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CO	O _{3-8h}
污染物浓度	35	68	9	35	1200	181
年均值标准	35	70	60	40	—	—
日均值/日最大8h)标准	—	—	—	—	4000	160
超标百分数	—	—	—	—	—	13.1%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年评价指标中PM_{2.5}、PM₁₀、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CO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类区相应浓度限值要求，O₃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超标。

(2)其他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

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因此，本项目对非甲烷总烃、TSP 进行补充监测。

检测单位：河北兆惠恒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时间：2024 年 4 月 13 日-2024 年 4 月 16 日

检测地点：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四社区

与本项目方位、距离：西北侧 2350m

监测点信息见表 3-2，监测结果见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四社区	117.670414119°	39.369770625°	非甲烷总烃	2024.4.13-4.16	NW	2350m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 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河北省唐山市芦台经济开发区农业总公司四社区	117.670414119°	39.369770625°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680-990	49.5	0	达标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114-142	47.3	0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 1 中标准，TSP24 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评价不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3、地表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地表水质量现状数据采用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2 年唐山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唐山市地表水质量数据。2022 年全市共有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 14 个，分布于滦河、还乡河、陡河、青龙河、

蓟运河、煤河、淋河、黎河、沙河等 9 条河流。2022 年国、省考核 9 条河流 14 个断面水质全部达标，11 个断面达到地表水Ⅲ类及以上水质标准，优良（Ⅰ-Ⅲ）比例为 78.57%。2018 年-2022 年全市地表水国、省考断面优良水体（Ⅰ-Ⅲ）比例保持在 72.73%以上，无劣Ⅴ类水体。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储存液压油、导热油；废液压油和废导热油暂存在危废间内，桶装，下设铁质托盘，地面及裙脚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使用液压油和导热油的设备下设铁质托盘，定期巡检，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腐防渗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后，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且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租赁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场所，不涉及新增占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地下水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东经 (°)	北纬 (°)					
地下水	地下水潜水层	/	/	地下水	潜水层	III类	占地范围内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企业租赁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加工场所，不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热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木材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最低去除效率 70%，甲醛 5mg/m³，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同时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甲醛 0.5mg/m³。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甲醛 0.8mg/m³ 要求。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厂房外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 的要求。

模温机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燃气锅炉：颗粒物 $5\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 ，烟气黑度 ≤ 1 级的要求，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8米，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周围半径200m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3m以上。同时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中要求的“燃煤气、天然气锅炉进行提标改造，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pH：6~9，COD：500mg/L，BOD₅：300mg/L，SS：400mg/L；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mg/L；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COD：350mg/L、BOD₅：150mg/L、SS：200mg/L、总磷：3mg/L、总氮：40mg/L、氨氮：35mg/L。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 3-5 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气	有组织	热压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非甲烷总烃	最低去除效率	70%	
		甲醛	排放浓度	5mg/m ³		
	有组织	模温机燃烧废气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0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5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颗粒物	排放浓度	5mg/m ³	《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0mg/m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30mg/m ³	
	无组织	企业边界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甲醛	排放浓度	0.5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4.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3
甲醛			排放浓度	0.8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限值	6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20mg/m ³		
噪声	施工期	施工机械设备	噪声	昼间	70dB (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噪声	夜间	55 dB (A)	
	运营期	生产设备、风机	噪声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噪声	夜间	55dB (A)	
废水	生活污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300mg/L			
		SS	400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			
		COD	350mg/L		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BOD ₅	150mg/L			
		SS	200mg/L			
氨氮	35mg/L					
总氮	40mg/L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347 192 416 232"></td> <td data-bbox="416 192 560 232"></td> <td data-bbox="560 192 719 232">总磷</td> <td data-bbox="719 192 1374 232">35mg/L</td> </tr> <tr> <td data-bbox="347 232 416 309">固废</td> <td data-bbox="416 232 560 309">一般固体废物</td> <td colspan="2" data-bbox="560 232 1374 309">《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 </tr> <tr> <td data-bbox="347 309 416 349"></td> <td data-bbox="416 309 560 349">危险废物</td> <td colspan="2" data-bbox="560 309 1374 34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d> </tr> </table>			总磷	35mg/L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磷	35mg/L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相关总量控制要求，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SO₂、NO_x，同时根据河北省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河北省碧水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冀水领办[2018]123 号），确定实施总氮排放总量控制。</p> <p>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中指标审核规定“火电、钢铁、水泥、造纸、印染行业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采用绩效方法核定，其他行业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行业最高允许排水量）、烟气量等予以核定”。项目污染物总量指标按照排放标准进行核定。</p>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量区域总量不增加，因此，本项目 COD、氨氮、总氮总量控制指标均为0t/a。</p> <p>2.废气</p> <p>①总量控制污染物：SO₂、NO_x。</p> <p>②其他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p> <p>(1)计算依据</p> <p>热压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热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p> <p>热压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木材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甲醛 5mg/m³。</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p>												

产和供应行业) 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产污系数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本项目模温机燃烧天然气总量为 30 万 m³/a, 则燃烧天然气废气产生总量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30 万 m³/a=3232590m³/a。

模温机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燃气锅炉: 颗粒物 5mg/m³, 二氧化硫 10mg/m³, 氮氧化物 50mg/m³, 烟气黑度≤1 级的要求。同时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 中要求的“燃煤气、天然气锅炉进行提标改造, 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 要求, 即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mg/m³、10mg/m³、30mg/m³。”

(2)计算

计算数据如下:

表 3-6 总量核定计算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浓度 (mg/m ³)	风机风量(m ³ /h)	年工作时间 (h/a)	烟气量 (m ³ /a)	核定总量 (t/a)
DA001	颗粒物	5	/	/	3232590	0.016
	二氧化硫	10	/	/	3232590	0.032
	氮氧化物	30	/	/	3232590	0.097
DA002	非甲烷总烃	60	30000	2400	/	4.32
	甲醛	5	30000	2400	/	0.36

(3)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 3-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水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大气污染物	总量控制指标 (t/a)
COD	0	颗粒物	0.016
氨氮	0	二氧化硫	0.032
总氮	0	氮氧化物	0.097
/	/	非甲烷总烃	4.32
/	/	甲醛	0.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依托现有建构物进行建设，因此施工期主要为厂房内部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和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施工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以及施工过程中的生活垃圾和废弃包装材料。由于施工期简单且时间较短，污染将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因此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p>1、施工噪声</p> <p>施工场地噪声主要是设备安装、物料装卸噪声。施工场地噪声源通常主要为设备安装或物料装卸时使用的高噪声施工机械，单体噪声源强通常在 80dB(A)以上。施工期存在大量设备交互作业，且在场地的位置及使用率均可能出现较大变化。本项目施工阶段一般均为室内作业，经过墙体隔声等防治措施，噪声传播一般可控制在 50m 范围内，受影响范围较小。</p> <p>2、施工固体废物</p> <p>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设备的废弃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及时清运，可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废弃物品，产生量较少，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综上所述，施工期产生污染物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3、施工生活污水</p> <p>施工生活污水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p>
--------------------------------------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热压工序产生废气。

废气源强及治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 废气源强、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排放形式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收集效率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有组织	模温机燃烧 天然气	颗粒物	0.014	4.2	100%	/	15m 高排 气筒	0%	是	4.2	0.006	0.014	DA001
			二氧化硫	0.012	3.7	100%	/		0%		3.7	0.005	0.012	
			氮氧化物	0.091	28.1	100%	低氮燃 烧器		0%		28.1	0.038	0.091	
			烟气黑度	/	<1级	/	/		0%		<1级	/	/	
	有组织	热压工序	非甲烷总烃	0.586	7.3	90%	过滤棉+ 两级活 性炭附 装置	15m 高排 气筒	80%	是	1.5	0.044	0.105	DA002
			甲醛	0.040	0.5	90%	/		80%		0.1	0.003	0.007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59	/	/	/	/	/	/	/	/	0.059	/
			甲醛	0.004	/	/	/	/	/	/	/	/	0.004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东经	北纬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废气排放口	15m	0.18m	20℃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7.696628448°	39.363762014°
热压工序废气排放口	15m	0.8m	30℃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7.696633814°	39.363730908°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及废气达标分析

(1)模温机燃烧天然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设 5 台热压机，其中，1 台热压机为备用，剩余 4 台热压机同时运行，年运行时间为 2400h。项目每台热压机分别配套 1 台模温机，即共 5 台模温机，4 用 1 备，模温机以天然气作为燃料，燃用天然气的时间为 2400h/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废气量产污系数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本项目 4 台模温机同时运行，燃烧天然气总量为 30 万 m^3/a ，则燃烧天然气废气产生总量为 $107753 \text{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times 30 \text{ 万 } \text{m}^3/\text{a} = 3232590 \text{m}^3/\text{a}$ 。

本项目模温机采用低氮燃烧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项目建成后 4 台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91t/a，排放速率为 0.038kg/h，排放浓度为 $28.1 \text{mg}/\text{m}^3$ 。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二氧化硫产污系数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项目燃烧天然气总硫含量 $20 \text{mg}/\text{m}^3$ ，则项目建成后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12t/a，排放速率为 0.005kg/h，排放浓度为 $3.7 \text{mg}/\text{m}^3$ 。

颗粒物的产污系数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的排放因子，天然气燃烧烟尘的产污系数为 $0.45 \text{kg}/\text{万 } \text{m}^3 \text{ 原料}$ ，则项目建成后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4t/a，排放速率为 0.006kg/h，排放浓度为 $4.2 \text{mg}/\text{m}^3$ 。

通过类比可知，项目燃烧天然气林格曼黑度 <1 级。

项目 4 台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经各自的集气管道引入同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模温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进口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年工作时间 (h/a)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06	0.014	100%	0.006	4.2	2400	10000	0%	0.006	4.2	0.014
二氧化硫	0.005	0.012	100%	0.005	3.7			0%	0.005	3.7	0.012
氮氧化物	0.038	0.091	100%	0.038	28.1			0%	0.038	28.1	0.091
烟气黑度	/	/	/	/	<1 级			0%	/	<1 级	/

综上所述，模温机燃烧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燃气锅炉：颗粒物 5mg/m³，二氧化硫 10mg/m³，氮氧化物 50mg/m³，烟气黑度≤1 级的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 号）中要求的“燃煤气、天然气锅炉进行提标改造，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mg/m³、10mg/m³、30mg/m³。”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中 4.2 条规定，“锅炉烟囱高度应符合 GB13271 的规定”，GB13271 中规定“燃油、燃气锅炉烟囱高度不低于 8m，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新建锅炉房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模温机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车间，高度为 9.8m。本项目燃气锅炉烟囱设置高度为 15m，满足要求。

(2)热压工序的废气

本项目生产车间共设 5 台热压机，其中，1 台热压机为备用，剩余 4 台热压机同时运行，年运行时间为 2400h。刨花板热压过程使用的装饰纸为三聚氰胺浸渍纸，纸张尺寸为 1250mm×2470mm，纸张附着有三聚氰胺胶，在热压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甲醛废气。

本次评价采用类比方式确定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甲醛，类比对象为河北九州顺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报告。类比可行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4-4 类比对象与本项目可比性分析

序号	类比项	河北九州顺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本项目	可比性
1	产品及生产规模	年产饰面板材 190 万张（产品规格为：长 2.44m、宽 1.22m、厚 1.8cm，合计年产 547.02 万平米）	年产饰面板 300 万平米（产品规格：长 2.44m、宽 1.22m、厚 1.8cm，合计年产 100.8 万张）	产品种类及规格相同，生产规模小于类比对象
2	主要生产工艺	铺装→热压→成品饰面板材（加热温度为 140-150℃，压力为 7-11MPa）	铺装→热压→成品饰面板材（加热温度为 140-150℃，压力为 7-11MPa）	生产工艺相同
3	主要生产设备	7 台热压机（同时运行）	4 台热压机（同时运行）	生产设备种类相同，本项目设备数量小于类比对象
4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及用量	主要原料为刨花板、装饰纸（三聚氰胺浸渍纸），年用量为刨花板 190 万张、装饰纸（三聚氰胺浸渍纸）380 万张	主要原料为刨花板、装饰纸（三聚氰胺浸渍纸），年用量刨花板 100.8 万张、装饰纸（三聚氰胺浸渍纸）201.6 万张	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相同，本项目年用量小于类比对象
5	废气收集方式	集气罩	集气罩	本项目与类比对象相同
6	废气处理方式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处理工艺与类比对象相同

由上表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种类、主要原辅材料种类、生产工艺、生产设备种类、废气收集方式及处理方式与河北九州顺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相同，本项目生产规模及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与河北九州顺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相比较小，生产设备数量比河北九州顺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少 3 台，根据河北九州顺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项目检测报告中的数据，热压工序治理设施进口非甲烷总烃最大速率为 0.385kg/h，甲醛最大速率为 0.026kg/h，通过与河北九州顺安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调查了解，其验收检测期间 7 台热压机同时运行，生产负荷为 100%，其工作时间为 2584h/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照 90% 计，则通过计算可知项目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586t/a，甲醛产生量为 0.040t/a，项目热压工序运行时间为 2400h/a，则非甲烷总烃、甲醛产生速率分别为 0.244kg/h、0.017kg/h。

企业设计在每台热压机的加热处设置集气罩，集气罩连接的集气管道均安装控制阀门，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通过风量为 30000m³/h 的风机将热压废气引入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对有机废气净化效率为 80%，则项目热压工序有机废气通过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甲醛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105t/a、

0.007t/a，排放速率分别为 0.044kg/h、0.003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1.5mg/m³、0.1mg/m³。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热压工序废气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捕集效率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年工作时间 (h/a)	风量 (m ³ /h)	处理效率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586	90%	0.220	7.3	2400	30000	80%	0.044	1.5	0.105
甲醛	0.040		0.015	0.5				0.003	0.1	0.007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中木材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³，最低去除效率 70%，甲醛 5mg/m³。

本项目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最高建筑为本项目车间，高度为 9.8m。本项目热压工序废气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15m，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中规定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m，同时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要求。

经计算，热压工序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9t/a，甲醛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t/a，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甲醛 0.5mg/m³。表 3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³，甲醛 0.8mg/m³ 要求。

1.2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模温机燃烧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模温机配置低氮燃烧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重点地区燃气锅炉氮氧化物的控制可行技术为低氮燃烧技术、低氮燃烧+SCR 脱硝技术。本项目使用的低氮燃烧技术属于规范中的可行技术。

(2) 热压工序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热压工序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附装置”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规定的可行性技术，同时满足关于印发《唐山市重点行业涉 VOCs 治理技术推荐指导意见》的通知（唐环

气（2023）1号）中人造板制造业推荐末端治理技术。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6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参数
1	风机风量	m ³ /h	30000
2	处理效率	%	80
3	活性炭层表观流速	m/s	0.2~0.6
4	压力损失	Pa	<2500
5	活性炭层穿透厚度	mm	>400
6	填充量	m ³	4.3
7	吸附截面积	m ²	13.8
8	吸附材料	-	颗粒活性炭
9	碘值	mg/g	≥800

风量核算如下：

$$Q=3600AV_{p1}$$

式中：Q——吸风量，m³/h；

A——罩口面积，m²，本项目热压加热区长度为 2.5m，宽度约为 0.3m，集气罩单个尺寸设为 0.5m×2.8m，项目共 5 台热压机，其中，1 台热压机为备用，剩余 4 台热压机同时运行，即共计 5 个集气罩，其中 1 个集气罩备用，罩口面积按 4 个集气罩计算，合计为 5.6m²；

V_{p1}——罩口平均风速，m/s，本次评价取 1.0m/s。

考虑 15% 的风损，计算可知本项目热压过程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23184m³/h。因此本项目设置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 满足所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均属于可行性技术。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如下：

$$T=(G \times 10\%) / C \times Q \times T_1$$

式中：

T—更换周期，d；

G—活性炭重量，t，颗粒活性炭密度取 0.7g/cm³，活性炭重量 3t；

C—废气排放浓度，mg/m³；取 7.3mg/m³；

Q—风量，m³/h；风量取 30000m³/h；

T₁—生产时间，8h/d。

经计算，理论上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171 天，考虑到活性炭使用期间受空气湿度影响，本次环评建议每半年更换一次。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在线监控工作的通知》（冀环办字函[2017]544 号）中相关规定，涉及有机废气排放的企业需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或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风量小于 60000m³/h，因此，本项目需在热压废气排气筒出口，生产车间门口安装超标报警传感装置，不需要安装 VOCs 在线监测设施。

1.3 非正常情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环保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故障，无法正常运行，处理效率为 0。发生非正常工况事故时，应立即采取停产的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待环保设备正常运转后，恢复生产。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 h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措施
DA002	过滤棉+活性炭设施故障	1 次/年	单次 1h	非甲烷总烃	0.220	7.3	停产、维修
				甲醛	0.015	0.5	

1.4 监测计划

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等要求制定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表 4-8 项目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燃气锅炉:颗粒物 $5\text{mg}/\text{m}^3$,二氧化硫 $1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 $50\text{mg}/\text{m}^3$,烟气黑度 ≤ 1 级的要求。《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办(2021)21号)中要求的“燃煤气、天然气锅炉进行提标改造,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唐气领办[2019]10号)要求,即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text{mg}/\text{m}^3$ 、 $10\text{mg}/\text{m}^3$ 、 $30\text{mg}/\text{m}^3$ ”
	NO _x	1次/月	
	SO ₂	1次/年	
	烟气黑度	1次/年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木材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text{mg}/\text{m}^3$,最低去除效率70%,甲醛 $5\text{mg}/\text{m}^3$
	甲醛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甲醛 $0.5\text{mg}/\text{m}^3$
	甲醛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甲醛 $0.8\text{mg}/\text{m}^3$
	甲醛		

1.5 大气环境评价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表1中标准。本项目建成后,采取环评中要求的治理措施后,企业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国家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对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2.1 废水污染源及治理设施

(1) 废水种类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厂区不设食堂、宿舍、洗浴等设施,厕所为水冲厕,职工日常生活产生

的生活污水主要为盥洗废水和冲厕废水等，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8m³/d (144m³/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BOD₅、氨氮、总氮、总磷、SS，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水源强

类比同类项目可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 pH: 6-9、COD: 300mg/L、BOD₅: 150mg/L、SS: 100mg/L、氨氮: 25mg/L、总氮: 35mg/L、总磷: 1mg/L，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氨氮: 35mg/L，总氮 70mg/L，总磷 8mg/L，同时满足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无量纲)：6~9、COD: 350mg/L、BOD₅: 150mg/L、SS: 200mg/L、氨氮: 35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浓度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9 项目废水污染物浓度及排放量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m ³ /a)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300	144 (水量)	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0.0432	300
		BOD ₅	150			0.0216	150
		SS	100			0.0144	100
		氨氮	25			0.0036	25
		TN	35			0.0050	35
		TP	1			0.0001	1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位于河北省芦台经济开发区东部工业园区，该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共分为两期建设，其中一期工程 0.7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二期工程 2.3 万 m³/d 污水处理工程，项目进厂污水采用预处理+A²/O 工艺+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工艺，其中，一期工程采用次氯酸钠消毒，出水直接排入环城水系后用于农田灌溉。芦台经济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编制完成了《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

治理 PPP 项目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7 年 6 月取得了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保局出具的关于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该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7 年 7 月开始施工建设，2018 年 6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运行调试；二期工程现未建成运行。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一期工程于 2019 年 3 月通过自主验收，已投产运行。

项目一期工程污水收集总面积约 10 平方公里，主要收集范围为中心城区居民区、一社区居民区、二社区居民区、三社区居民区、东部产业园区（现已调整规划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包括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排放的工业废水，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制造产业园区内，属于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

项目生活污水排水量为 0.48m³/d（144m³/a），项目排水量小，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运营产生冲击。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是可行的，不会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标准
1	DW001	117°41'54.01"	39°21'35.04"	0.0144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	无规律	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总磷	0.5
总氮	15									
依托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排放口										

(3)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厂区污水综合排放口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氨氮和总氮限值要求及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6~9
		COD		350
		BOD ₅		150
		SS		200
		氨氮		35
		总磷		3
		总氮		40

(4)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中要求，单独排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仅说明排放去向。

2.4 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出水水质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限值要求，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且属于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该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3.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 70-85dB（A）。

为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的区域声环境标准，本项目拟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 ①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设备，运营期加强对噪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
- ②设备基座上均安装减振装置，如减振垫片等，取降噪 5dB（A）；
- ③合理的平面布置，进行有效的墙体和窗户隔声，钢结构墙体隔声值取 10dB（A），门窗隔声值取 6dB（A）。本项目热压机及配套模温机等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车间东侧、南侧设门、窗，则隔声值取 6dB（A）。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压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1		热压机	工作长度 2960mm, 工作宽度 1400mm, 功率 65kW	75		5	-1.85	76.47	1.0	东厂界	47	55		12	43	1
										南厂界	78	55		12	43	1
										西厂界	5	56		16	41	1
										北厂界	12	55		16	40	1
2		热压机	工作长度 2960mm, 工作宽度 1400mm, 功率 50kW	75		5	6.28	77.42	1.0	东厂界	39	55		12	43	1
										南厂界	78	55		12	43	1
										西厂界	13	55		16	40	1
										北厂界	12	55		16	40	1
3	生产车间	热压机	工作长度 3200mm, 工作宽度 1400mm, 功率 55kW	75		5	14.33	78.37	1.0	东厂界	31	55	昼间	12	43	1
										南厂界	78	55		12	43	1
										西厂界	21	55		16	39	1
										北厂界	12	55		16	40	1
4		热压机	工作长度 2600mm, 工作宽度 1400mm, 功率 22kW	75		5	31.89	80.62	1.0	东厂界	13	55		12	44	1
										南厂界	78	55		12	43	1
										西厂界	39	55		16	39	1
										北厂界	12	55		16	40	1
5		模温机	30 万大卡	70		5	-5.31	73.01	0.5	东厂界	50	50		12	38	1
										南厂界	75	50		12	38	1
										西厂界	2	51		16	41	1
										北厂界	15	50		16	34	1

6	模温机	30 万大卡	70	5	2.56	73.7	0.5	东厂界	42	50	12	38	1
								南厂界	75	50	12	38	1
								西厂界	10	50	16	35	1
								北厂界	15	50	16	34	1
7	模温机	30 万大卡	70	5	14.84	75.34	0.5	东厂界	28	50	12	38	1
								南厂界	75	50	12	38	1
								西厂界	23	50	16	34	1
								北厂界	15	50	16	34	1
8	模温机	25 万大卡	70	5	34.83	77.51	0.5	东厂界	10	51	12	38	1
								南厂界	75	50	12	38	1
								西厂界	42	50	16	34	1
								北厂界	15	50	16	34	1
9	凉板器	/	70	5	-3.21	52.78	1.0	东厂界	50	50	12	38	1
								南厂界	52	50	12	38	1
								西厂界	2	57	16	41	1
								北厂界	38	50	16	34	1

注：①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②上表所列设备仅为运行设备，不包括备用的 1 台热压机及其配套的 1 台模温机。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85/1	-0.4	90.4	0.5	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 降噪 25dB（A）	昼间 8 小时
2	风机 2	85/1	-4.66	89.76	0.5		

注：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噪声预测

预测模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A和附录B推荐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型。预测计算只考虑工程各声源所在厂房围护结构的屏蔽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空气吸收及影响较小的附加衰减。

采用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参照导则附录 A：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本评价预测计算只考虑各声源至受声点的几何发散衰减，不考虑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及其他多方面等影响较小的衰减。

预测点的 A 声级，可利用 8 个倍频带的声压级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_i —第 i 倍频带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I、指向性校正

本次评价忽略。

II、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对于室外点声源，不考虑其指向性，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div} = 20\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I、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II、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III、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IV、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建设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④噪声预测值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2)预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 (A)

预测方位	时段	厂界噪声最大值的空间相对位置			预测值	标准值
		X	Y	Z		
东厂界	昼间	43.44	87.1	1.2	51	65
西厂界	昼间	-8.6	79.76	1.2	49	65
南厂界	昼间	8.08	0.28	1.2	50	65
北厂界	昼间	-1.47	89.98	1.2	63	65

注：以厂界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

3.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在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安装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 (A) 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

3.3 监测计划

根据本建设项目性质与实际情况，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要求，企业投入运营后噪声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6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4.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基本情况

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及存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装饰纸废打包带和废塑料包装物、废装饰纸边角料，装饰纸废打包带和废塑料包装物产生于装饰纸铺装过程，产生量为 2t/a，废装饰纸边角料产生于热压后人工刮边过程，产生量为 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装饰纸废打包带和废塑料包装物属于工业固体废物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废装饰纸边角料属于工业固体废物中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一般固废暂存区位于车间内北侧。

表 4-17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及代码	产生量 (t/a)	收集、处置方式
1	装饰纸铺装过程	装饰纸废打包带和废塑料包装物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3-S17	2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2	热压后人工刮边过程	废装饰纸边角料	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5-S17	10	集中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4.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措施

(1)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

(3)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4)贮存场应设置清晰、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

(5)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9、GB30485 和 HJ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4.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实施分级管理，主要用于记录固体废物的基础信息及流向信息，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数量和利用、处置方式等信息，按批次记录每一批次固体废物的出厂以及转移信息。具体要求参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

(2)产废单位填写台账记录表时，应当根据自身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并根据固体废物种类确定固体废物的具体名称。

(3)台账记录表各表单的负责人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

(4)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2 危险废物

4.2.1 危险废物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的规定，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产生量及收集、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危险废物类别、代码、产生量及收集、处置一览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收集、处置方式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设备维护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不定期	T, I	分别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加盖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0.3		液态	废矿物油	不定期	T, I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06		液态	废矿物油	不定期	T, I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固态	废矿物油	不定期	T, I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固态	废矿物油	不定期	T, I		
6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废矿物油	不定期	T, I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4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每半年	T	分别装入特定容器中并密封，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固态	有机物	每半年	T/In		

4.2.2 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运输车辆上的活动；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临时贮存设施的内部转运。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收集时如果操作不当，有可能撒漏到厂区地面或车间地面造成对土壤、地下水的不良影响。依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②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⑤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⑥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a.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b.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做好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

c.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等。

(2)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①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②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

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③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④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危废间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企业危废间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符合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3)危险废物贮存的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建设，主要包括：

A、一般要求：

①贮存设施需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需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需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需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需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

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需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需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需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B、危险废物贮存库房要求

①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需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②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需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需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③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需符合 GB16297 要求。

C、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①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需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②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需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③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④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需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⑤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需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⑥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需保持清洁。

D、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①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需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需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需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需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易产生粉尘。

②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需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需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③贮存点需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贮存点需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需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贮存点需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E、环境应急要求

①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②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需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的环境管理要求

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本项目应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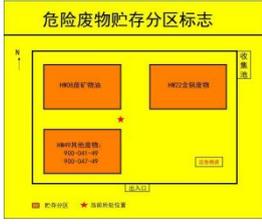
①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设置需具有足够的警示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设置在醒目的位置，避免被其他固定物体遮挡；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与其他标志宜保持视觉上的分离。同一场所内，同一种类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尺寸、设置位

置、设置方式和设置高度等宜保持一致。对于盛装同一类危险废物的组合包装容器，应在组合包装容器的外表面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容积超过 450L 的容器或包装物，应在相对的两面都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标签的固定可采用印刷、粘贴、栓挂、钉附等方式，标签的固定应保证在贮存、转移期间不易脱落和损坏。

②危险废物标签的内容要求：危险废物标签需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标签需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危险废物储存容器上需要张贴标签，具体要求如下：

表 4-19 危险废物暂存间及储存容器标签示例一览表

场合	样式	要求
室外（粘贴于门上或悬挂）		<p>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p> <p>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p> <p>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p>
粘贴于危险废物储存容器		<p>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p> <p>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p> <p>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p> <p>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p>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p>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字体颜色为黑色。</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p>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本项目设置 1 座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 10m²，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生产车间内西北侧	10m ²	桶装	10m ²	半年
2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4		废液压油桶	HW08	900-249-08			盖盖密封		
5		废导热油桶	HW08	900-249-08			盖盖密封		
6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盖盖密封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8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4)危险废物运输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运输，并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的收集记录、厂内转运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a、运输承运危险废物时，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危险废物包装上设置标志。

b、所有运输车辆按规定的路线运输。

c、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应放置在密闭容器中，且运输设施应为封闭结构，具有防臭防遗撒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

d、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按照标准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e、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

(5)危险废物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在选择处置单位时，应选择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许可范围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能够提供专业收集、运输、贮存、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的企业，避免危险废物对环境的二次污染风险。在满足上述条件下，本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途径可行。

4.2.3 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制定要求

(1)一般原则

①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③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

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

(2)频次要求

产生后盛放至容器和包装物的，应按每个容器和包装物进行记录；产生后采用管道等方式输送至贮存场所的，按日记录；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规律确定记录频次。

(3)记录内容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产生环节、入库环节、出库环节、委托利用/处置环节的情况。

(4)记录保存

根据《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保存时间应当在 10 年以上。

4.3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塑料袋等，职工产生的垃圾按 0.5kg/人·天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劳动定员为 15 人，垃圾产生量为 2.25t/a，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4.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可行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中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可知，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以及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满足一般固体废物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危险废物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相关要求。

4.5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采取本项目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少，因此，不会

通过大气沉降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会通过地表漫流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可能因泄漏导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针对可能污染源，本项目采取如下防渗措施：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

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需要做防渗处理，包含地面和裙脚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的建设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租用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本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均小于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并且，Q 值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可知，本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1)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确定，本项目的

风险物质主要为液压油、导热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天然气，其中，液压油、导热油、润滑油随用随购，不在厂内储存，仅设备中内存有部分液压油、导热油、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润滑油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厂区不设天然气储存设施，天然气在厂区管道储存。

(2)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导则附录 C 中，计算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Q 值计算结果如下：

表 4-21 Q 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
液压油	0.25	2500	0.0001
导热油	0.25	2500	0.0001
润滑油	0.02	2500	0.00001
废液压油	0.15	100	0.0015
废导热油	0.15	100	0.0015
废润滑油	0.03	100	0.0003
天然气	0.0001	10	0.00001
项目 Q 值Σ			0.00352

注：项目天然气由园区天然管道接入，管道压力 0.7mpa，项目天然气供气管线长度共计约 70m，其中，主管道长度为 60m，管径为 DN100mm，支管道长度为 10m，管径为 DN55mm，由此计算厂内天然气的储存量为 0.0001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量均小于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规定的临界量，Q 值均小于 1。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分别为：

大气：主要为因碰撞、包装损坏、生产设备损坏、管道破损、阀门损坏等原因导致风险物质泄漏，进入大气环境，进而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由于风险

物质具有可燃、易燃性，泄漏后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火灾伴生污染物（气态）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环境：主要为因碰撞、包装损坏、生产设备损坏、管道破损、阀门损坏等原因导致风险物质泄漏，通过溢流或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环境；由于风险物质具有可燃易燃性，泄漏后遇明火可能发生火灾，火灾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通过溢流或雨水管道，进入地表水环境。

土壤、地下水环境：主要为因碰撞、包装损坏、生产设备损坏、管道破损、阀门损坏等原因导致风险物质泄漏，并且未及时收集处理，通过垂直入渗进入土壤环境，进而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配备较好的设备和相应的抢险设施、风险物质储存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参照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设计。本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缝隙，危废桶装，下设托盘，生产车间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流出上述区域。

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

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

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

②应急措施

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并导致火灾事故，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

根据现场情况将灭火器、消防砂、灭火毯、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灭火器、灭火毯进行着火点的扑灭，利用消防砂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一旦火灾得不到控制，使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当风险物质或者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至雨水管网时，应急组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防止泄漏物或消防废水泄漏至厂区外。一旦泄漏至厂区外，企业应告知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

(5)应急预案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包括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等内容，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即不会对项目所在区环境产生相应的电磁辐射影响。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模温机燃烧 废气		颗粒 物、二 氧化 硫、氮 氧化 物、烟 气黑度	模温机配置低氮 燃烧器，燃烧天然 气产生的废气经 集气管道引入1根 15m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5161-2020) 表1 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中燃气锅 炉：颗粒物 5mg/m ³ ，二氧化 硫 10mg/m ³ ，氮氧化物 50mg/m ³ ， 烟气黑度≤1 级的要求，燃气锅 炉烟囱不低于 8 米，锅炉烟囱 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确定，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 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同 时执行《关于开展锅炉整治提 升专项行动的通知》（唐气领 办〔2021〕21 号）中要求的“燃 煤气、天然气锅炉进行提标改 造，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唐 山市锅炉治理专项实施方案》 (唐气领办[2019]10 号)要求， 即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 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mg/m ³ 、10mg/m ³ 、30mg/m ³ 。”
	热压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热压工序产生的 废气经集气罩收 集，收集后的废气 引入1套“过滤棉+ 两级活性炭附装 置”处理，处理后 由1根15m高排气 筒(DA002)排放 （“过滤棉+两级 活性炭附装置”风 量为 30000m ³ /h， 处理效率为 8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1 中木材加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70%， 甲醛 5mg/m ³ ，排气筒高度不低 于 15m，同时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无 组 织	厂 界	非甲烷 总烃、 甲醛	车间封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2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 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 甲醛 0.5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	非甲烷总烃、甲醛	车间封闭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3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甲醛 0.8mg/m ³ 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 300mg/L, SS: 400mg/L; 氨氮、总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 45mg/L, 总氮: 70mg/L, 总磷: 8mg/L。同时满足芦台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COD: 350mg/L、BOD ₅ : 150mg/L、SS: 200mg/L、总磷: 3mg/L、总氮: 40mg/L、氨氮: 35mg/L。
声环境		产噪设备运行	噪声	生产设备均置于封闭的生产车间内,基础加装减振垫;风机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装饰纸废打包带和废塑料包装物、废装饰纸边角料,集中收集,储存于一般固废储存区,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油桶(液压油桶、导热油桶)、有机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过滤棉以及废活性炭,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主要为废纸、废塑料袋等,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p>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源主要为危废间储存的危险废物，可能因泄漏导致垂直入渗污染地下水、土壤，本项目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用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治措施。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防止环境污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做好防渗措施，避免由于泄漏造成物料下渗污染地下水。针对可能污染源，本项目采取如下防渗措施：</p> <p>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p> <p>①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需要做防渗处理，包含地面和裙脚做好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②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其他区域的建设进行基础防渗处理，需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cm/s。</p> <p>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无需进行跟踪监测。</p>
<p>生态保护措施</p>	<p>本项目位于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项目应配备较好的设备和相应的抢险设施、风险物质储存区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治措施并参照国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设计。本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及裙脚做耐腐蚀硬化、防渗漏处理，且表面无缝隙，危废桶装，下设托盘，生产车间门口设置围挡或斜坡，如果发生泄漏事故，确保风险物质不会溢流出上述区域。</p> <p>当发生事故时，为不使事故扩大，防止二次灾害的发生，要求及时抢险抢修，必须对各种险情进行事故前预测，保证抢险队伍的素质，遇险时应及时与当地消防部门取得联系，以获得有力支持。</p> <p>项目在运营中应确保正确操作和正常运行，在操作运行方面要求工作人</p>

	<p>员必须进行岗前专业培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性专业维护和保养，对安全设备进行定期校验，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建立夜间值班巡查制度、安全奖惩制度等。</p> <p>企业应建立健全防范制度，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操作，这类事故发生的概率处于可接受范围内。</p> <p>(2)应急措施</p> <p>风险物质发生泄漏并导致火灾事故，通过工作人员或视频监控人员预警，根据现场情况将灭火器、消防砂、灭火毯、吸油毡、储油桶等运至事发现场进行现场环境应急处置，利用灭火器、灭火毯进行着火点的扑灭，利用消防砂进行溢流的围堵，避免污染面积扩散，用吸附材料吸收泄漏液体，然后移至安全地区，能够有效防止事故扩大，一旦火灾得不到控制，使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当风险物质或者产生的消防废水泄漏至雨水管网时，应急组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封堵，防止泄漏物或消防废水泄漏至厂区外。一旦泄漏至厂区外，企业应告知当地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p> <p>(3)应急预案</p> <p>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备案工作，包括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等内容，并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到所在地主管部门进行备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1)环境管理措施</p> <p>本项目实行厂长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全面负责环保和安全生产工作。</p> <p>①机构组成</p> <p>该厂实行厂长负责主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体制。</p> <p>②机构职责</p> <p>a.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及环境保护标准；</p>

b.建立完善的本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经常监督检查车间执行环保法规情况；

c.搞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提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d.组织对基层环保员的培训，提高工作素质；

e.定时考核和统计，以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常年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确保全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排放标准或总量控制指标。

(2)监测制度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源治理及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的依据，因而企业应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等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通过对项目运行中环保设施进行监控，掌握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源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要求，做到达标排放，同时对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防治设施进行监督检查，保证正常运行。

(3)环境监测机构及设备配置

环境监测是环境保护的基础，是进行污染治理和监督管理的依据。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人造板工业》（HJ1032-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人造板工业》（HJ1206-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要求，本评价建议企业环境监测工作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承担。

(4)监测计划

根据污染物排放特征，依据国家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地方环保部门的要求，制定项目的监测计划和工作方案，监测工作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承担。企业投入运行后，各污染源按监测计划进行检测。

2、企业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1)企业环境信息公开

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企业应当及时、准确地公开企业环境信息，本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内容见下表。

表 5-1 环境信息公开一览表

类别	要求
公开内容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3、排污许可规范化管理要求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号）、《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文件要求，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该按照名录的规定，在实施时限内申请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饰面板材，产量为 300 万平米/年，产品规格为 1220mm×2440mm×18mm，即厚度为 1.8cm，折合后产量为 5.4 万立方米/年，经对照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已纳入名录管理的行业，应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人造板制造 202”，其中，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为重点管理；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胶合板制造 2021（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纤维板制造 2022、刨花板制造 2023、其他人造板制造 2029（年产 1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为简化管理；其他为登记管理。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 C2029 其他人造板制造，经折合后产量为 5.4 万立方米/年，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十五、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33.人造板制造 202

——其他”，因此为登记管理。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依法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

4、环保竣工验收管理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5、排污口规范化

排污口是企业污染物进入受纳环境的通道，做好排污口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基础工作之一，必须实行规范化管理。

(1)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当采样平台设置在离地面高度 $\geq 5\text{m}$ 的位置时，应有通往平台的Z字梯/旋梯/升降梯。在各排气筒近地面处，应设立醒目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设有2根排气筒，排气筒DA001和排气筒DA002，其中，排气筒DA001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烟气黑度、 SO_2 、 NO_x ，排气筒DA002排放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甲醛。

(2)废水：本项目无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依托蓝盾实业河北有限公司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

(3)噪声排污口规范化：须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规定，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必须有防火、防扬散、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标志牌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

管理要求：排放口规范化的相关设施（如：计量、监控装置、标志牌等）属污染治理设施的组成部分，环境保护部门应按照有关污染治理设施的监督管理规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排污单位应将规范化排放的相关设施纳入本单位设备管理范围。

排放口立标要求：设立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统一规定点监制，达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2-1995）的规定。

标志牌设置如下：

表 5-2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部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危险废物储存	表示危险废物储存处置场所

六、结论

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在芦台经济开发区新兴产业园区投资 600 万元建设的河北康兴木业有限公司饰面板材生产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取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	/	/	0.014	0	0.014	+0.014
	二氧化硫	0	/	/	0.012	0	0.012	+0.012
	氮氧化物	0	/	/	0.091	0	0.091	+0.091
	非甲烷总烃	0	/	/	0.105	0	0.105	+0.105
	甲醛	0	/	/	0.007	0	0.007	+0.007
废水	COD	0	/	/	0.0432	0	0.0432	+0.0432
	BOD ₅	0	/	/	0.0216	0	0.0216	+0.0216
	SS	0	/	/	0.0144	0	0.0144	+0.0144
	氨氮	0	/	/	0.0036	0	0.0036	+0.0036
	总氮	0	/	/	0.0050	0	0.0050	+0.0050
	总磷	0	/	/	0.0001	0	0.0001	+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装饰纸废打包带和废塑料包装物	0	/	/	2	0	2	+2
	废装饰纸边角料	0	/	/	10	0	10	+1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	/	/	0.3	0	0.3	+0.03
	废导热油	0	/	/	0.3	0	0.3	+0.3
	废润滑油	0	/	/	0.06	0	0.06	+0.06
	废液压油桶	0	/	/	0.03	0	0.03	+0.03
	废导热油桶	0	/	/	0.03	0	0.03	+0.03
	废润滑油桶	0	/	/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0	/	/	6.4	0	6.4	+6.4
	废过滤棉	0	/	/	0.01	0	0.01	+0.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	2.25	0	2.25	+2.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